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1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呂昭卿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

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請求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有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，惟被告於起訴前之113年10月7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被告既於起訴前死亡，應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當事人能力之欠缺無補正之可能，依上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逕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5 書記官 涂寰宇